

第三章 那些讀過的書與認得的字

〈風暴與烏鴉——村上春樹〉

有時候所謂命運這東西，就像不斷改變前進方向的沙塵暴一樣。你想要避開他而改變腳步。結果，風暴也好像在配合你似的改變腳步。你再一次改變腳步。於是風暴也同樣地再度改變腳步。好幾次又好幾次，簡直就像黎明前和死神所跳的不祥舞步一樣，不斷地重複又重複。你要問為什麼嗎？因為那風暴並不是從某個遠方吹來的與你無關的什麼。換句話說，那就是你自己。那就是你心中的什麼。——《海邊的卡夫卡》

我已經錯過了成為最強悍的少年的時機了。

三十七歲時，我在左手的手臂上，請刺青師替我刺上一頭烏鴉。我翻攝了小說的封面給他，說：我要這隻烏鴉。

烏鴉以針、墨與血的形式，妥貼地融入柔軟的肌膚表面。從紋身烏鴉的那一個下午開始，我告訴自己：不能再這樣萎頓下去。要變得強大。

因為村上春樹的緣故，烏鴉於我而言，即意味著征服風暴的強悍。我渴望自己能夠在這場置身其中的風暴之中，睜開眼睛清楚地看見那暴烈的核心，然後擊碎它、消滅它、捻斃它。因為它及我之間，僅有其中夠強的那一方，擁有存活下去的力量。

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太悲觀了。我病了很久很久，失眠、煩躁、和憂鬱的低潮，反覆地襲擊著我的精神與肉體。我喫過各種形色的藥片，待過各家擁擠的候診間，等候過各個值數的號碼，領到藥袋後迫不及待地拆開剝藥，然後返家倒在床上昏沉過去。

這樣的流程一直反覆著，在我不堪一提的人生裏重演又重演。有時候我會想——自己真是他媽的軟弱。全然的弱者。像過了保鮮時程的爛軟水柿，被遺忘在黑暗的冷藏庫的深處。

那些最好的時光，我總感覺自己尚未經歷，就已經失去。無論和誰在一起，無論躺在誰的懷抱裏，我都感到深不可測的絕望和困惑：我究竟在做甚麼？我在做的事情，這半輩子的勉力自迫，究竟有甚麼可值記述的意義？

因為身為弱者，所以渴望強大。每一次不經意瞥見左手臂的烏鴉，那纖長的銳

爪，那堅硬的喙嘴，那棲止的羽翼，我就向自己警誡一次：我必須變得更強，更強一些，非得如此不可。

我心底這齣重複上映的劇碼，彷彿薛西弗斯與他的巨石，稍微振奮一點、積極幾分，卻立即又從山頂重重滾落至谷底。日復一日，我警惕著自己：一定要振作啊！打起精神來吧！好多好多個日子過去了，我依舊困頓於低谷，蹲抱著膝蓋，為自己的一事無成深深深深地沮喪。

然而烏鴉永恆存在，在我的體膚之上，在我錯失的少年手裏，我尚有感知的每一分每一秒，催促著我：快站起來，張開眼睛！你必須看見，並且絕不逃避！

所以我豎起雙腳，因虛弱與噩夢而搖搖晃晃地，朝那風暴的中心走去，然後從 B 的身邊離開。

我以為自己已經碰觸了命運，或至少稍微摸到了一部份輪廓。我以為我做出了選擇，事實上，我不過是再一次地從失敗中逃跑，接著等待下一回的失敗。

失敗在我體內鐵鐵地紮深了根，我說出的語言，寫下的文字，掛記的未果之物，皆染上了無可淡滅的失敗的色澤。那是從我當下租賃的小房間的窗眼望出去所見到的，初秋夜晚那灰燼般的闇調。

孤身至此，我再度漂泊了一次，十餘年來的輾轉流離，我真正贖下的，就是一牆書和兩隻貓。孤獨翻覆意志的凌晨，我撫摸著貓鼾呼起伏的背脊，像是撫摸著一條小小的溪流，水流中有生命在搏動。我經常想起 B，以及他（我們）的貓，住在 B 的公寓的那五百多個日夜，群貓總是不時地彼此揮爪相向。我能給牠們的家太小，B 給我的陪伴則太少，以致我後來認定他是個乏情之人。

但我總是想起 B 在身旁時，無論他是否因白天工作疲憊過勞，而早早地遁入夢鄉，B 的體溫、氣味、輕微而沉穩的鼾息，是一整天裏唯一讓我感到安定的存在。

在我大半虛弱的時間裏，B 往往是缺席的。B 不懂得我的病苦，而我無法分擔他的憂勞。終究那一天到來了：我潦草快速地打包裝箱、抓貓入籠，搬家的貨卡一大早駛進巷子，約莫一個鐘頭，我已與數十隻紙箱與兩貓置身陌生的新居所。我意識到，我已然將自己趕進那風暴內部，那裏面是一座冰冷而僵固的迷宮，無路得以轉圜，終究粉身碎骨。

〈憂傷的放浪——林芙美子〉

我是個宿命論的放浪者，沒有故鄉。——《放浪記》

每一年——最多兩年——像是命運的調戲，我滿懷忐忑再一次又一次地、重新尋找堪以棲身的住所。甫滑開手機裡的租屋 app，各種數字、坪數、空間、裝潢在眼前展開，我便感到自己已經開始又一趟方向模糊的流浪。

聯絡上陌生的房東，每當我赴約一間陌生的房間，我總是想起林芙美子的浪蕩流離。倘若可以，誰不願意長久地安居在一幢溫暖有光的屋子裏？我想我和芙美子有著類似甚至同質的宿命，我們總是拚盡全力地，往自以為更明亮更美好的處所一路匍匐攀爬而去，手掌腳掌皆磨擦出透明的鮮血，沿途抹擦在所途經的窄梯、陋牆、舊朽的電線、生鏽的鎖匙、不知是否曾被清潔過的水塔。這城市到處是我們的血印，以青春與傷害換取得來的痛苦，記憶裏無法消除的恨意及心碎。

於是各人皆有了各人的放浪事記，像某種祕而不宣的集體情懷，讓我們總是在一回又一回的流浪之間，思念起那並不存在的故鄉。

甚麼是故鄉？甚麼又是家？我以為故鄉是秋好陽光下、花穀搖曳一浪浪金色光芒的一個夢，你從未在此真正出生過，因而也無路得以返鄉。家則是夢外之夢，某種虛渺漂幻如幽靈般的想望，但你總感覺自己未曾有過一個家，因此你頻繁地搬遷，在每一間小屋內，擺佈新購的書架和床被，試圖透過氣味與顏色的擴張，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家，即使知道某一天這一切將再次被摺疊、掂量、捨棄、以最大限度的許可勉力塞入一隻隻紙箱。你註定了必須不斷地不斷地從頭來過，踏上未知之路去重複而重複地破壞又重建你想像的家。

直到現在，我仍舊經常做著關於回家的噩夢——彷彿又回到無法抵抗他人意志的年少時期，我恐懼著被囚禁、被懲罰的、關於那個家的種種。因而，即使租屋處離那個家再近，我依然固執地選擇久久才回一次家，我不屬於那裏，但我也屬於租賃棲身的小屋。再多的離開與暫返，皆非獲取救贖之道，我心知肚明自己哪裏都不被良久地容納。

最後一次，我離開了 B 的家。那間我曾經歡快入住，在四牆掛上一張張油畫與針織掛布、在廚房的大窗繫上手染藍布做窗簾、訂購了木架子以擺置一瓶瓶乾燥花與盆栽，以為這樣做從此便能幸福與安寧的小公寓，後來，卻漸漸演變成無盡的家務與瑣事、大量的沉默與蒼白，原本美好的故事卻如此如此地滿溢著無盡孤獨與吞忍。我想自己依舊是愛著 B 的，在某種層面上，或許我一輩子都會愛他，但我不要再回去那個幻滅的幸福故事裏，寂寞再寂寞地說服自己這就

是生活。

每一次重蹈放浪之途，總是意味著更多的失去。我被再三地剝奪過無可計數的心愛的書、心愛的衣物、心愛的收藏、熟悉的地址。但自從有了貓，我說服自己，貓所在之地，就是我的家。無論貧窮與憂鬱如何地反覆重擊著我，為了貓我必須堅定自己的心，無論因潔癖作祟的清掃與家務多麼煩憂著我，無論飢餓與孤獨一遍遍蝕骨啄肉地痛擾著我，我必須堅持下去，盡責守護我最重要的事物。

凌晨孤寂難捱的曖昧時分，貓在枕邊偎著我的一頭亂髮，甜美地沉睡著。我想著，無論我此生的放浪終究有無終點，無論我渴望的家是否能夠成真，無論我曾拋棄他人多少回又被放逐過多少次，我總感覺自己比芙美子更幸運一點點，因為在流離尋覓的長路上，我始終被忠誠地伴隨著、信任著，寧可自己多麼顛簸潦倒，我也絕不辜負那毛茸茸甜蜜蜜的小呼喚。

〈事物的名字——維斯瓦娃·辛波絲卡〉

我這裡有你們的名字：

楓樹，牛蒡，地錢，

石楠，杜松，槲寄生，勿忘我；

而你們誰也不知道我的名字。——〈植物的沉默〉

我一度癡迷於植栽，與其說是愛那植物本身的綠意，或許可以說，更迷戀著那些玲瓏的名字：虎尾蘭，嬰兒淚，嫣紅蔓，蔓綠絨，黃金葛，山烏龜，天竺葵，荳蔻，香橙薄荷，沙漠玫瑰……我一盆又一盆地將三吋五吋的植物搬回住所。花市去了幾趟，逛得頭暈目眩，正值炎夏，身上的洋裝狼狽地沾滿了汗珠與泥沙，但依舊無損我對那些擁有快樂名字的植物的憐愛。後來，我改以網路購物，滑開 app 便有著許多產自南方農圃的壯碩葉株，且採宅配運送，不怕折損了嬌嫩的根株。

那間與 B 同居的小公寓裏，因而擺滿了我網上訂購得來的松木花架，我從商店裏購妥乾淨無垢的袋裝泥土以及一只只花盆、蓄水盆，將新遷入的植物小心翼翼地遷盆注土，輕放上架。不多久，我們小小的家裏便滿布著各種層次的綠色，像玉石翡翠，風姿嬌嫩。我在許多時候以油彩描繪過我坐擁的迷你森林，描畫那暴雨下安然於室內抽芽紮根的名字與形色。

關於枯萎的植物，我常看見 FB 的植栽社團上，有愛植者不厭其工細，將植物根鬚輕搓洗淨，改移至盆水裏養根，等待那水母般的透明觸鬚緩慢再生手腳。

我是億懶之人，常常忘記給水、移位，總等到泥土乾透了、植葉焦渴難耐，才一次澆水至溢出盆底。每過一陣子巡視植物們時，總發現某盆的葉子縮了身骨，某物的植根營養不良，加以室內乏光照，相對於擺在小陽台的盆栽們，個個身強體健，風雨無懼，烈日淋頭亦可喜。出於懶惰以及顧慮家中氣場，枯萎或爛根以至於無救的植物，我通常連土帶葉就扔進了垃圾袋。

但也有我早就忘記了名字，卻始終頑強生存著的植物，譬如某一盆頑強向光的藤蔓，明明被置於花架最底層，卻不斷向陽光照射的方位延展莖幹，每隔一段時間便冒出一兩片心形新葉。它的頑固求生，甚至讓我感覺到某種堅硬的意志，有形狀，有重量，有顏色的那種意志。

我一天到晚驅趕貓靠近這些葉子。貓特異地愛啃葉子，啃得葉面一小窟窿一小窟窿，看著非常可憐。

離開 B 的公寓的那天，我將所有植栽都遷去了陽台，我無能將它們帶在身邊，只想著也許有了日照和雨水，它們可以比我在的時候更快樂。

我想，就像是某種偶遇，我們有時出乎所以地從某處獲得了愛，就這麼一點點的愛，像稀微的氧水，我們有時浪費了這一點愛，有時則適巧地遇見了它，吸收了它。植物所教會我的事情，即是它們僅擁有在力圖生存之餘的少許的愛，而那愛讓葉蔓續長，讓花苞綻放。推開門，迎面見來一株剛剛盛放的沙漠玫瑰，花瓣鮮嫩如嫣紅童顏，你能感受到那用盡愛意的盛開，你於焉知曉自己被微弱地愛著。

〈天堂與毒藥——托芙·迪特萊弗森〉

「我想知道，」我對著鏡子裡自己的倒影說，「我們之間，究竟誰才是瘋子。」然後，我坐在打字機前，這是在這樣一個越來越虛幻的世界裡，唯一的希望。寫作的時候，我想：只要能得到無限量的杜冷丁，那個手術不過是讓我進入天堂的先決條件，根本不算什麼。——《毒藥》

直到現在，現在，我徒步行過那地獄般的夏末，但我依然時常想著，或許，或許等賺了些許稿費，要再嘗一次那天堂般的滋味嗎？那用兩三張紙鈔就能換得的，飛翔的幻象。

我時常為某些事物上癮——或許是暗渡的偷歡，或許是寫作的出神，或許是咖啡、香菸、酒精，是畫布與顏料的香氣。或者，凌晨破曉前的闇色時光，僅有自己與房間裏流瀉漂旋的音樂，貓在床頭熟眠，我享用著失眠者獨有的神祕時

刻，吸一管摻了草料的紙菸，等待那即將襲來的暈眩的大浪，我感覺身體浮起，足尖離地，破窗飛翔的慾望消弭肉身的沉重疼痛，接近至福。

仰賴著那稱不上劇毒之物，好不容易撐過整整半個月失眠與憂鬱的低潮，我乖乖回到醫院就診，服合於規範的安眠藥與鎮定劑。我清楚自己對那物並沒有上癮，也沒有戒除的苦楚，一切就像曾置身其內的一場浪擲的幻術，但我多麼懷念——尤其，尤其當夜深孤身，獨處淒靜，敲打鍵盤的微弱聲響，混繞著無法擺脫的現實窘迫的焦慮。我逼自己思想，逼自己寫字，畢竟大半白晝都被昏沉浪費殆盡，總得逼迫自己產出些甚麼。我是夜行的獸類，在咖啡因和尼古丁之內來回苦惱地踱步。

某夜，我夢見自己站在一家詭異的店門前，店裏燈光昏暗，擺著數組作派豪闊如往昔歌廳的鍍金大桌與酒紅色皮沙發。夢裏我只有一個目的——取得那神奇的草料。店主是一名身型墩胖的中年男人，身著看似昂貴的進口襯衫，衫尾紮進黑色西裝褲腰。我掏出錢鈔，焦慮得直發抖，而他則給了我一管清澈的液體，說是放進專門的小機器裏使用。我將機體的吸口含進嘴裏，將煙霧深深吸進胸腔。

醒來，我極度渴望著再一次體驗那飛翔的快意。但轉念想到房租與貓，與我那少得可憐的收入，我明白此物對我來說過於奢侈，亦無助益，我卻深深渴求著它，以及那股飄浮無重的愉悅。

生活裏總有著許多時候，任何人都無法觸碰你，聽見你，拉住你。濃厚的焦灼與深切的無助，教你儘想著要往那黑暗之域而去。你說服自己：不過就是一場簡潔的交易，只需要再一次，再一次你就能滿意。但你從未遺忘那種感覺，那種，所有鈍重的憂煩皆遠遠遁離，一切感覺起來如此輕盈，輕盈得近乎靈魂本身。

讀托芙的《毒藥》時，我渾身顫慄，我能夠具體且細微地感覺到那強大的渴欲，那軟弱的痛苦，那可以使人不顧一切代價、掏空所有以交換一次性的短暫救贖的快樂。

因為這世界的快樂太稀少，所以我們逐索一切逃脫的路徑，並不斷對自己保證：我沒有壞毀到那個地步——至少目前還沒有。

我們臆想著飛升，卻重重跌落地面。

地獄開啟其裂口之處，我們落入陷阱，卻仍舊渴盼著天堂的微光。

〈甚麼皆是，也不是——伊麗莎白·斯特勞特〉

但其實無論是面對他人或自己，我們也不是一無所知吧。我們對這世上的人總還是有那麼點認識的。

不過我們所有人都是神話，我們無比神祕。我想說的是，我們都是謎。這或許是我在這世上唯一確知的真相。——《喔，威廉！》

你曾想起自己那「甚麼都不是」的歲月嗎？

現在，也許你已經「是甚麼」了。也許你是一名盡責養家的父親，或嚴謹持家的母親。也許你是一名憂鬱而貧窮的作家，或憂鬱而貧窮的臨時演員。也許你是初鳴啼聲的新銳歌手，你是掌握內外大小事務的老闆。或許你是個攪和泥塵的臨時工，或許你是建設公司的董事長。抑或者——你就像我一樣，依靠著不牢靠的收入度日，只為了按時上繳房租，餵飽貓和你自己。

總之，你感覺到自己已然「是甚麼」了，或者，你早已忘記你曾經一度「甚麼都不是」。你感覺自身對某個人、某個結構、某份待遇不差的工作、某次跨國出差的任務，都負有必要且無可推卸的責任。你害怕遲到、控制睡眠、定期上健身房以維持日漸鬆弛的腹肌。你日復一日地說服自己，繼續把日子過下去。生活的意義對你而言是巨大而堅硬的謎，你寧願做一個迷惑者，而無力當一位解謎人。

我經常想起自己那「甚麼都不是」的時光：貧窮，孤獨，乏愛，滿心想著今天再寫多一些字，就能比昨天更進步一點點。但是我沒有告訴你的是：直至今今，我依舊感覺自己「甚麼都不是」。這麼多年過去，我依舊貧窮，孤獨，乏愛，頻繁地更改著住址，仰賴著我唯一懂得的寫字小技勉強謀生。差別只在於兩件事情：第一是我有了兩隻個性迥異的貓咪，第二則是我無可避免地老去了許多。

我常常想，自己的前半生就這麼虛耗地過完了，浪擲在一次次的流浪與搬家、一段段以失敗總結的關係。想起過去曾發生的一切，那些醜陋不堪的細節、邪惡肆虐的暴戾、一再撕裂的血痂，我無法不將自己所承擔的失敗，歸咎到那些曾肆無忌憚地以惡待我、傷害我為樂的傢伙身上。

總之，我太不懂得如何及早脫身，所以一年一年地虛擲青春，努力善待那根本不值得的人，換得的是無盡的闇夜噩夢和堅硬的忿恨。

然而，過往的一切與我迄今依然「甚麼都不是」這件事，並不能絕對地劃上等號。我知道自己與這世上大多數的人格格不入，對僵固的體制和朝九晚五的作息反感至極。我是軟弱而偏激的人，一個隨時抹滅也無傷大雅的存在，一只模糊不清的塗鴉記號，一聲微弱而隨即消逝的喟嘆。

我選擇了這樣的路，勉強維持著不致無處可歸的日常，努力購入不差的食物好餵養貓們。或許有人認為，能創作的人就已經「是甚麼」了，但我卻清楚，在這謎團般繁複的現實世界裏，我們終究「甚麼都不是」，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。

我們盡力過，也心碎過，但畢竟，每個人都將孤身地踏赴生命的盡頭，如果我們不曾願意去相信些「甚麼」，便不可能去握取此身存在的意義，生活裏珍稀的美好，思想中閃現的靈光。

我們必須體認：所有做出的選擇，都是某些代價的贖償。我盼望著遙遠的未來的某個神祕時刻，我能夠稍稍觸碰到所有未解的謎底：生存之謎，愛之謎，痛苦之謎，庸常之謎，心之謎。所以我這樣地選擇了——「甚麼都不是」，或許也意味「甚麼皆是」。

〈吞火的人——瑪格麗特·愛特伍〉

這是你的詭計或是奇蹟
一次次被耗盡
又毫髮無傷的重生
經歷失敗再從火裡回來
只脫掉一層皮——
就算神話也該有個極限吧？

重生的眼睛是狂熱的
金黃色，屬於鳥或獅子——〈吞火〉

我自覺屬於那類心志軟弱而容易傾斜的人，但我經常收到許多他人的訊息，他們說：你好勇敢。你很堅強。你很棒。——面對這些讚許，我往往不知如何是好，我想自己一點也不果決，一點也不勇敢哪。他們是不是誤會了甚麼？我寫下的文字導致他人因而有了這樣的幻覺嗎？

這是不是代表我說了謊？以至於所有人都被我欺瞞過江，對我產生樂觀的錯覺？

每一個苦楚輾轉的深夜，我確切地感受到烈火灼身的疼痛，那疼痛啃噬著我的肌肉，我的意志，我曾經擁有過的柔軟的心。我曾經對白晝懷抱著無限的希望，一日之始，早晨總是金色的，金粼粼的晨光越過陽台的鐵欄，注入我小小的窗景。我曾經一度相信，我曾經那麼相信，只要越過黑夜的界線，緊接而來的，應該是新鮮的光明。

時光似火，焦燎我命。每當我企圖擺落那些沉重的陰霾、黏膩的焦慮，我意識到單憑自己一個人，即使用盡全力，一旦摻入了他人的意志，一切於焉變得非常困難而複雜。於是，我一趟又一趟的搬遷，斬落一段又一段關係。我總是需要幫助，但舊去新來的眾人們，卻總是索求著我的關照，自私地榨取我僅存的氣力。

我不是心懷大愛，或者擅於面對現實的那類人，我的力氣極少，心智脆弱，慣常逃避。偏偏我遇到的人都是向我示弱的似弱者，弱者與弱者彼此之間，總是進行著誰比較柔弱易受傷的詭譎競賽，最弱的人可以握有某種霸道的優勢，左右權力的局勢。

對於滿口言愛之人，我早已厭煩透頂。我需要的是寫作，寫作，寫作。唯有文學與貓足以撫平我，安定我。我早已不再年輕，青春虛擲在火裏，回視半生來路，路面積滿雪粉般的灰燼。

就算我說了謊，我依舊盡力誠實。

我以肉身做柴，燃燒到沒有為止。

語言是烈火，我在火裏感到溫暖與幸福。這是所有我經歷過的感情都不能帶給我的——真實與滿足，理解與親密。

每一次劫後餘生，每一次酒醉復醒，天光輕輕地拂過我的臉膚，我便知曉，自己又悄悄地暗暗地重生了一回。

吞火之人，必須歡喜灼身。

我明瞭命運。我拮抗命運。縱使此生註定要做一個失敗者，我還能擎高文字的火光，為我指引暗影層疊之中，足以顛倒行路的途向。

〈死豔的幻置——李歐納·柯恩〉

如果我嗑了顆藥
我會對你感覺好很多
我要給你寫一首詩
它聽起來像一封信

我會殺掉一個小氣鬼
我會割下他的耳朵
把那耳朵寄給你
附上一句「你要是在這裡就好了」

我正在努力了結
我失敗的職業生涯
以一根白色香菸
和啤酒拉上帷幕

我懇求你來
我打電話懇求
你還會錯得多離譜
我最好一個人待著

我正在努力了結
我失敗的職業生涯
用在此時此地
的一點真實——〈如果我嗑了顆藥〉

有時候，兩枚淡橘色的贊安諾能讓我趨於平緩，但通常情況並不是這樣的。再追加兩顆克憂果，有效或無效，完全取決於我願意或不願意。然而，願意與不願意，又遠非我的理智能夠控制。這些藥袋上囑咐早晚各服一次的藥錠，我卻心懷焦灼地撈一把在掌心，就著咖啡或手邊的各種酒水吞嚥入喉。將近半年過去，似乎有稍許轉圜，至少其他各色各形的安眠藥，能換得我整夜墜入黑洞般的睡眠。

在夢境的黑幕舞台上，有時我會奇異地夢見某個人，譬如已不在這世界上的L，譬如我抱持善意但未可堪稱深交的Y，譬如曾經要好得每晚密聊到深夜的J，譬如多年前已過世的公公……夢中，我或與他們擦身而過，但更多發生的情節是：那人趨近我，我們併肩身於某幢華麗闊高的建築物中，可能是美術館或玻璃帷幕大樓的高處，或是一條如觀光市場般店家繁鬧的陌生街道。我感覺那人親密又疏遠，陌異而熟悉，我無法去揣度夢中此刻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，究

竟是心懷某種難以言說的情緒，抑或已然生出某份沉重的默契？

夢醒之後，我便特別地想寫信。

我想要寫一封長信，好向你細緩地描述，夢中的你於我而言意義如何地深重，在夢中特有的曖昧氤氳之下，你顯得多麼美好而不可親褻。我想自己必定對你懷有某些憾恨，某些懊悔，某些不可實踐的慾望，某些註定無望的感情——那些連我也無法用言語精準地表述之物，因為這一切不過是一場夢，而現實裏的我們是多麼忙碌，我們度日的方式是多麼地迥異，我們為金錢而耗神，為創作而掏心，我若是突兀地將一封信擲向你，單單僅為了訴說某個於你毫無意義的夢境，接到信的你必然會想——這真是愚蠢至極，浪費生命。

所以，我用力按捺衝動的心緒，像將一群潮蟹驅趕進濕潤的沙穴，那所有的躁動與不安寧便能慢慢平息下來，此時我僅能服藥，抗焦慮抗憂鬱抗甚麼的囫圇吞下，凡是能幫助我抵抗欲言而不可言的失落感的事物，我一律吞食無誤。

然後，我將短暫地睡著，如同漂浮在水面般的短而淺的睡眠，有人往水面投擲碎石，一片落葉，引發微小的漣漪。醒來後，我便不再繼續想著寫信的事，並慶幸著自己沒有倉促地做出荒誕的舉措。只是那些夢還在我體內，在我的每一根微血管裏竄游，教我過敏，噴嚏，頭疼。我是造夢之人，亦為吞夢之獸。夢夜復一夜地持續搬演，而人們亦日復一日地離我遠去。

〈一切都是自由的——蕭紅〉

是凡在太陽下的，都是健康的、漂亮的，拍一拍連大樹都會發響的，叫一叫就是站在對面的土牆都會回答似的。

花開了，就像花睡醒了似的。鳥飛了，就像鳥上天了似的。蟲子叫了，就像蟲子在說話似的。一切都活了。都有無限的本領，要做什麼，就做什麼。

要怎麼樣，就怎麼樣。都是自由的。——《呼蘭河傳》

我始終感覺自己生錯了時代，要是在一九三〇，要是在上海，要是我能在滿街的布料商中揀一家，訂製一套合身的絲緞旗袍，也許我能夠單憑一枝筆、一疊紙稿，或許也就家戶皆知，一夕成名。

許鞍華導演的《黃金時代》裏，飾演蕭紅的湯唯，將蕭紅演得極美，清新明麗如雪中精靈，卻總摻有幾分南方的嬌弱氣。身為浙江女子的湯唯，也許知道或並不知道，蕭紅是那麼剛烈那麼百般要強的東北女人，她的愛與恨都是那麼颯爽絕倫。但因為太迷戀蕭紅，電影我依然看得入迷。首映那陣子，巴士車身上

敷的盡是角色的特寫海報——「想怎麼活，就怎麼活」，從火車車窗探出半張臉蛋的蕭紅，看上去對一切滿懷著金色的盼望。

我曾經大言不慚地宣示——自己只要活到和蕭紅死時一樣的年紀。一日一月地拖沓，如今我早已比蕭紅老上許多，蕭紅死前是含恨的，是千萬分不甘心的，而我繼續活著，卻也忍著某些燒煉之苦。時間，現實，寫作——我還沒有攀上那座頂峰，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攀高攻頂？至高之處存不存在？後世的人們將如何記得我？或如何遺忘我？我想起來便感到一陣陣恐懼，並氣著自己的遲緩與寡才。

我不知道其他的寫作者，是不是也和我類似，總有著生不逢時的愾忿。有的人很好地利用了網路時代資訊發達的優勢，現身於各式各樣的媒介、影音、場合，彷彿周身珠光的演藝人。我經常感到自己已然過時，況且如此老派。我只懂得儘管悶著頭一個勁地寫字，每當詰疑浮現，我便一再而再地用力地說服自己：至少我是自由的，沒有人能規範我該怎麼寫作。

給蕭軍的信裏寫道，蕭紅寫道：「自由和舒適，平靜和安閒，經濟一點也不壓迫，這真是黃金時代——在籠子裏過的。」而我也常在他人詢問歲數後，得到類似的回答：「你現在正是最好的年紀，不要浪費了。」甚麼是黃金的時代？甚麼是最好的年歲？我只知道自己一個月捱著一個月，一年緊捱著一年地，勉強而用盡全力地活下去。也許我並不想像蕭紅一樣死在三十一歲，我想著自己必須至少活得比貓長，而貓還年輕輕活潑潑的，估計至少還可活上十五年——也許我永遠不會迎來我的黃金時代，我僅不過冀望著維持這微小的自由，在我還能寫字的時候，想怎麼寫，就怎麼寫。

〈孤島的戍守者——木心〉

驛馬車行業中
特快馬車的出現
使時間再度縮短
當年，能與驛馬爭鋒的
就是郵便馬車
車上除了郵件也載旅客
此外，還享有特權
任何車馬擋道，必須讓路
車掌兼保鏢
佩帶槍枝，以衛護郵件和旅客

我所等候的就是這樣送來的一封信——〈我至今猶在等候〉

等待是一件磨人的事情。但往往許多時候，我們所能做的，也僅止於等待本身。

你等待著某個寡情之人，盼求他為你而動蕩真心。你等待著自己成為獨一無二之選的那時。你等待著成功與聲譽，挺胸而揚眉。你等待著時間，時間讓你脫離家庭的綑縛，讓你呼吸自由與獨立。你等待事態好轉，深信著只要自己不斷地退讓與付出，這段關係就有得救的一日。你等待疼痛過去，等待病癥消逝。夜復一夜，你等待著藥錠被身體吸吮，發揮它應具的功效，使你獲取珍稀的睡眠。你的伴侶，朋友，家人，總是走得比你緩慢，你的步伐太快，心思太急，彷彿得迎頭趕上甚麼似地行色匆匆，但你得回過頭去等待他們，心底滿是不耐與疑惑。

經常地，你等待著幸運之神眷顧你身，你等待著擺脫困境的那一天，一切將要撥雲見日，你的人生將戲劇性地轉捩。你等待著幸福，等待著愛，等待另一個人給你你所渴望的全部，然後盡數地反悔、收回、離開。

無數個夜晚，你耐心地等待窗光再深一些，再暗幾分，你便可以選一首歌重複地放，你便能夠任憑文字指引你的手與眼睛。此時此刻，你感受到你始終盼望的等候的自由——你的意志堅定，心智靈動，語言之神正叩響你陋室的門扉，祂即將走近你，擁抱你，進入你——獨獨是這樣的時光，你才感覺那所有瑣碎的考驗，氣力的耗損，全都遠離了你。

你擁抱著稀貴的自由，明瞭這段反覆搬演的漫漫等待，終究是值得的。

若你終於明白過來，並非所有的等候都能獲取補償，若你終於清楚真相，更多的時候等待不過是你獨自孤執的匕首，伴隨微妙得近乎無可辨識的意識的流亡，一刀一刀地刺入你自己：裂碎的心，易折的肋骨，緊縮的胃，困惑的雙眼……

有些時候，等待是值得的，但更經常地，等待卻全然地不值得。

如今，你忍耐著深夜襲來的飢餓，面對著你的 13 吋舊筆電，在熒幕上毫無章法地敲擊出一行又一行囁語般的句子。你想著：這是為了甚麼呢？你靈感枯涸，眼球乾燥，你想將所有懷抱的悲傷與快樂，向你想像中臉孔模糊的眾人掏心傾訴，你盼望著自己的苦行足以動搖他人的心，你的心卻已然形色枯槁。你感到絕望，你還有許多事不得不去做，過載的承諾不得不踐行，但此刻你只想要休

息，緩慢且深長的休息，無夢無魘的休息。你等待著等待本身，彷彿僅需冗長而無盡頭的等待，你便如償所願。

〈華袍與蚤子——張愛玲〉

生命是一襲華美的袍，長滿了蝨子。——〈天才夢〉

我想說說那些美麗的衣服們。

有好幾年的時間，我長得很病很瘦，病得身體即使在炎炎仲夏，也擠不出幾滴汗來。那時還沒有貓，我時常獨自走稍長一段路便嚴厲地中暑，嘔吐，暈眩，每天僅管灌著黑咖啡抽著濃菸，而不願意好好地吃飯，心底總是恐懼著回家，家裏有時時發怒的伴侶，我盡足了討好的力氣，他卻總是在憤怒，將一切的不如意向我憤怒。日夜活在懼怕而緊繃的糟糕情緒裏，我唯一快樂的事情便是掙了錢去買衣服。

那些衣服多漂亮啊，稀薄如蝶翼的雪紡，柔軟如雲絮的棉織，散發奇異芬芳的皮革，緊貼腰身襯得腿長腰細的牛仔褲。皮靴，繡花，高跟鞋，細肩帶，洋裝，襯衫，短旗袍，皮夾克。低腰小腳窄管褲，修身飄逸長裙，排釦抽鬚迷你裙。過冬穿的一襲襲過膝及踝長大衣，一件件厚紡細軟毛織衫，一卷卷暖融融羊毛圍巾……。

想當然爾，我的衣櫃日漸擁擠起來，當時削瘦如我，體重遠低於標準數字，自然是毫無忌憚地穿著，駭世驚俗地打扮。搭配的飾品自然也是無窮的：簡潔的繁複的亮閃閃的耳墜，琉璃的珍珠的金銀的皮編的鍊子，絲巾可繞頸一圈飄飄欲仙，也可紮在髮上俐落無邊。

〈更衣記〉中，張愛玲特別細究了中國男女的時裝演變，那些細緻巧密的款色更迭，與時代的政治的脈絡緊緊縫綴在一處：

時裝的日新月異並不一定表現活潑的精神與新穎的思想。恰巧相反。它可以代表呆滯；由於其他活動範圍內的失敗，所有的創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裡去。在政治混亂期間，人們沒有能力改良他們的生活情形。他們只能夠創造他們貼身的環境——那就是衣服。我們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裡。

慧點玲瓏如張愛玲，熱愛著漂亮的衣服，畫了各式各款的女子服裝，也拿過了時的舊布舊衣裁製新裝。張愛玲一輩子都是秀美而清瘦的，相片裏的她彷彿有些倨傲著自己的品味與手藝，微翹著頸子，穿著改良的窄腰旗袍，成為她的經

典形象。她知道，在嚴峻的大時代底下，艱難茹苦地求生存，唯有一襲合意的衣衫能教人悄悄地解放一點點自己。

令人傷心卻也高興的是，離開了那段地獄般的關係，我遇上了幾個不大好也不大壞的人，沒有人給予過我澈底的幸福或不幸。這兩三年，可能因為飲食較多，也可能因為中年已至，我日日漸漸地發胖起來，懂得說話的人會面讚我豐滿性感，但我大抵有著相當的自知之明，衣服即是最好的審判，不過幾年前買的合身洋裝套不進身，偶遇一件還能合身者，則簡直要感動涕零。

趁著搬家，我將那些一年穿不到幾回的衣服紮成兩大包裹，便宜及有瑕疵的揸去回收箱捐掉，揀出近全新及細節精美的贈人。我想著從此他人可能便活在我的衣服裏，那些片落的記憶與細碎的時光，也將在她們身上現出日常的輝美嗎？不看衣服的時日，我寫著字，與貓共枕。有時轉頭瞥見清空了近半的衣櫥與鞋架，忖著度冬的衣服何時該購幾套——想著衣服仍舊教我愉快起來，那是極其單純的賞悅，從袖孔或衣襬的縫隙裏重新窺探這世界，彷彿一切如新，靜好安寧。

◎後記·〈你道是浮花浪蕊，他須是靈根異卉〉

寫這篇後記時，是凌晨五點鐘，星期一。在此之前，我已反覆地起身抽菸又躺下滑手機耗去兩個鐘頭。今天，星期一，得抓兩隻胖貓出門剪指甲，貓們想必是哈氣伸爪頑抗到底的。今天，星期一，還要把陽台積了一周的垃圾清掉。今天，星期一，得去一趟郵局。

為了生存而承擔的龐然的瑣碎事物不停地磨耗我的氣力，磨損我的心智，我一向不擅長也不喜歡這一切基本的生存道理：不得不依從的規矩，行事曆訂下的時程表，房租保險費信用卡費，我深深憎恨著這些非從不可之事，掏出薄弱的紙鈔，每一張藍綠紙頭，都是我拚命寫字所換來的酬勞。

然而，此刻心底最焦爛的，並不是貓或者錢，而是看見近期公布的文學獎名冊，冊上有不少我識得的名字，卻並沒有我的。或許有人會說，「你已經不需要得獎來肯定自己，你已經是一個作家」。但天殺的，我知道我就是需要，我渴求著所有的榮光加身，來確認自己是一個夠格的寫作者。明知道得獎是一次性的，是運氣加上實力的俄羅斯轉盤，而我就是那麼地飢渴且篤信著世間一切的鍍金披身。

大抵是因我過的生活貧素得可憎罷——總覺得自己心神虛弱，光陰虛度。我也

知道，這輩子早就過了最好看的年紀，聰明沒長進幾分，尤其缺乏與現實攪和的能力。我幾乎從來不重讀自己的書，悔其少作之外我更想毀已少作，那些寫過的字對我而言已經死了，我必須不斷地謀求重生，因此我必須不斷地寫作，直到孤老病深，再無分毫握筆的氣力。

虛名無望，幸運之神沒有要眷顧我夜夜獨身敲字的仄室，我不斷重複逼問自己：我真覺得我有資格做一個作家嗎？當那些耗心潰力的大量文字，再三被摒除於大獎門檻之外。他人神清氣爽衣著光鮮，而我衣衫襤褸滿面潰敗之色。倘若我寫得夠好，我怎麼淪落為敗陣之徒？我依靠著機率的僥倖，仰賴著他人的善意，勉勉強強維持一人二貓的日常用度。這樣子偷生度日的我，不更像是一株根系薄弱的浮花浪蕊嗎？

我翻找藥袋，又吞下兩顆抗憂鬱藥錠。

你道是浮花浪蕊，他須是靈根異卉。¹然而我們信仰——至少我誠心信仰——年復一年的虛盼落空，燼化為無，那之後，我抱著我的筆電和書，再努力一點，也許我們就能再接近那虛構的聖殿一步，再一步。

至於，那聖殿之內供奉著甚麼樣的神？甚麼樣的許諾？甚麼樣的聖潔？唯有親眼見證才能教我篤定——寫作十餘年，我所追尋的文學的誠實與生存的真實，究竟被握在何方神聖的大掌心裏。

這時是清晨六點鐘，星期一。我感覺自己的身體離這世界很遠很遠，遠得彷彿要飄浮起來，而天光已經暗自地醒過來了，我放棄了期盼卻依舊期盼著，自己是那天選的靈根異卉。語言是金子，遇火即鎔變。無數個夜深我勤勤懇懇地敲捻著鍵盤，彷彿能感知到每一個字的重量，像金塊縛於指尖，鑒光閃爍且等待著被我打磨塑形。

我將我金子般的心呈獻予你，且一意孤盼著它被某人珍惜。

¹ 元·湯式〈一枝花·休言雨露恩套·尾聲〉。